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日程表**

甄選重要事項	(一) 具第 1 款資格者 日程	(二) 具第 1、2 款資格者 日程	(三) 具第 1、2、3 款 資格者日程
甄選簡章公告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一)止	同左	同左
網路報名期限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電子郵件傳送報名文件資料辦理資格審查期限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公告經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並通知應考人繳費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繳費期限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甄選考試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甄試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報到起聘日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同左	同左
<p><b>※若第(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第(二)、(三)階段之報名及甄選，以此類推。</b></p>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類別	正取	備取	職缺性質	聘期
國文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學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公民與社會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物理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一、如情況特殊，經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 二、視課務需要全部或部分安排至進修部授課，不得拒絕。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至 7 月 8 日(星期一)止。

二、地點：

(一)本校網站 (<http://www.sfsh.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 (一)第 1 款規定：具有甄選科別之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第 2 款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第 7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9 條規定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伍、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新制管制規定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取消甄選試區入口體溫量測，應考人憑准考證入校。

二、甄試當日，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中重症通報」或「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者，得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申請退還報名費用。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次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步驟如下：

(一)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分階段報名，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210.60.138.31/sfsh/index.asp>）。網路受理報名時間如下：

具第1款資格者：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7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具第1、2款資格者：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下午5時前。

具第1、2、3款資格者：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前。

**※逾期不予受理，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合格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二)分階段受理電子郵件傳送報名文件資料至本校指定信箱辦理資格審查：

1、傳送報名文件資料期限：

具第1款資格者：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具第1、2款資格者：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具第1、2、3款資格者：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2、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qualify@sfsh.tn.edu.tw](mailto:qualify@sfsh.tn.edu.tw) 信箱，郵件主旨請載明：「姓名-報名 113-1 教甄」，證件不齊或超過期限傳送者不予受理：

(1)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需列印及貼上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入場證(完成繳費程序後於報名系統列印)。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加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第肆點報名資格條件內之資格證明書。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6)報考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11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報名文件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後提供本校查驗，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若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另依序遞補。

(三)本校公告參加符合資格人員名單並通知應考人繳費：

1、公告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

具第1款資格者：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具第1、2款資格者：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具第1、2、3款資格者：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2、甄選繳費期限：

具第1款資格者：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具第1、2款資格者：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具第1、2、3款資格者：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3、費用新臺幣800元，(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前，至各地郵局或金融機構完成匯款繳費(請自行注意郵局及銀行營業時間)，恕不接受事後補繳報名費；另既經完成繳費，除本簡章所訂事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本校匯款帳戶如下：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歸仁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豐高中 401 專戶，帳號：62930020111

匯款人姓名：\_\_\_\_\_ (務請填寫應考人姓名及備註手機號碼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新臺幣 800 元

※1名考生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單並請自行妥善保存。

(四)入場證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於報名系統列印，於報到時攜帶同時驗證身分。

**柒、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

具第 1 款資格者：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具第 1、2 款資格者：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具第 1、2、3 款資格者：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8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身份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備驗，8 時 10 分抽籤。報到時間截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注意事項：

(一)試教時間及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捌點。

(二)依抽籤抽定考試順序，依序參加試教、口試。

(三)報名人數 10 人以內，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試教 20 分鐘(含專業答詢)。報名人數 11 人以上，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專業答詢)。

(四)試教時不得使用投影機、電腦、電視等輔助視聽器材教材，一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課本，教師個人補充講義、教材、教具等不可帶入試教場。

(五)口試時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創作)、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六)各項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並依該甄選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四、地點：本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五、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時(不含停止上課)，將延後至次日辦理，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不另通知。

**捌、甄選範圍、複試時間及成績配分比例：**(如有補充，請注意網站公告)

一、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甄試範圍暨時間表：

項目 科別	試教、實作範圍及版本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口試 時間	備註
		試教	口試			
國文科	108 課綱第三、四冊 三民版	試教	60%	1. 報名人數 10 人以內， 試教 20 分鐘(含專業 答詢)。 2. 報名人數 11 人以上， 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 專業答詢)。 3. 結束前 3 分鐘第 1 次 鈴響，結束時第 2 次 鈴響應立即結束。	10~15 分鐘	
		口試	40%			
英文科	108 課綱技術型高中英 文第三、四冊 龍騰版	試教	60%		10~15 分鐘	
		口試	40%			
化學科	108 課綱高中高一化學 南一版	試教	60%		10~15 分鐘	
		口試	40%			
公民與社會 科	108 課綱高中第一冊 南一版	試教	60%		10~15 分鐘	
		口試	40%			
生物科	高一生物 三民版	試教	60%		10~15 分鐘	
		口試	40%			
物理科	高一物理 翰林版	試教	60%		10~15 分鐘	
		口試	40%			

- 二、總成績相同者，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其比序順序為 1. 試教 2. 口試，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玖、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應試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各科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該科缺額為限；惟若成績如未達標準（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者從缺。
- 拾、成績查詢及申請複查成績：
- 一、甄試成績依三階段招考排定期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請依三階段招考排定期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請另填具複查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拾壹、正式錄取名單，俟甄選成績複查無訛，依三階段招考排定期程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本人。
- 拾貳、正取人員應於榜示規定期限內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第 7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9 條規定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參、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第拾貳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應聘後 1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職停薪進修。
- 拾肆、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拾伍、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為備取人員，本校 113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 拾陸、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拾柒、申訴專線：06-2304082 轉分機 131 或 130，申訴信箱：personnel@sfsh.tn.edu.tw。
- 拾捌、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 拾玖、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廣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貳拾、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貳拾壹、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五、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	

六、摘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教師法(修正日期108年6月5日)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